|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11 (Add.7)-C** |
|  | **2023年10月29日** |
|  | **原文：中文**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7 |

1.7 根据第**428**号决议**（WRC-19）**，考虑在117.975-137 MHz全部或部分频段内新增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的划分，用于支持地对空和空对地方向上的航空VHF通信，同时防止对在航空移动（R）业务、航空无线电导航业务中操作的现有VHF系统及相邻频段施加不必要的限制；

引言

为解决该议题涵盖的问题，考虑了五种方法：

– 方法A：NOC（无修改）

– 方法B：该方法提供需要以方法B1、B2、B3或B4加以补充的一般共同要素，提议在117.975-137 MHz或其部分频段内为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AMS(R)S）增加新的划分，限于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和国际标准化航空系统使用。该方法不是一种独立的、自成一体的方法，因此应与方法B1、B2、B3或B4一起考虑。

• 方法B1包含方法B的要素，所以对无用发射在137 MHz以上的AMS(R)S空间台站建议新增117.975-137 MHz范围内的划分，并增加功率通量密度（pfd）限制，以确保保护137 MHz以上的相邻频段的业务。方法B1还建议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11A**款协调AMS(R)和其他主要带内业务之间的共存，相关协调门限的建议见《无线电规则》附录**5**的附件1。

• 方法B2包含方法B的要素，所以提议对在AMS(R)S划分中操作的系统采用规则和技术措施，以确保与在同频段和相邻频段不同业务划分中操作的现有系统实现兼容。

• 方法B3包含方法B中的内容，并建议将117.975-136.8 MHz的具体范围用于新的AMS(R)S划分，适用《无线电规则》第**9.11A**款的协调程序和一项就AMS(R)S的规则框架提供补充内容的新决议。

• 方法B4包含方法B中的内容，并建议在117.975-136 MHz频段内增加AMS(R)的划分。此外，《无线电规则》第**9.11A**款适用于保护而非限制117.975-137 MHz频率范围内的航空移动（R）业务电台的指配。其使用须限于按照公认的国际航空标准运行和规划的系统。

提案

中国支持方法A（NOC）。然而，如果在本次会议中现有业务得到充分的保护及对其未来发展不造成任何限制，与相邻频段的兼容性问题、不一致性问题得到充分解决，我们可以考虑方法B，但需对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本主管部门的修改建议是完善《无线电规则》脚注**5.A17**和脚注**5.D17**，以确保对运行在117.975-137 MHz频段及相邻频段现有业务的保护。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ADD CHN/111A7/1#1594

5.A17 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对117.975-137 MHz频段的使用受制于第**9.11A**款规定的协调。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的空间电台应用第**9.11A**款时，在一个国家边界480公里范围内地球表面的功率通量密度电平表示的协调门限值应是−150 dB(W/( m² · 14 kHz))。该使用亦限于非对地静止卫星系统和国际标准化的航空系统。（WRC‑23）

**理由：** 应确保对运行在117.975-137 MHz频段的现有业务的保护。

ADD CHN/111A7/2#1602

5.D17 在117.975-137 MHz频段内，在卫星航空移动（R）业务中操作的系统须确保其在相邻的137-138 MHz频段中最大的无用发射电平不超过以下在地球表面产生的最大pfd电平：

 −211.93 dB(W/(m².Hz)) 在0.001%的时间内，以保护空间研究业务；

 −179.93 dB(W/(m².kHz)) 在1%的时间内，以保护空间操作业务；

 −146.93 dB(W/(m².150 kHz)) 在20%的时间内和−132.93 dB(W/(m2 · 150 kHz))在0.0013%的时间内，以保护卫星气象业务。（WRC‑23）

**理由：** 应确保对空间研究业务、空间操作业务和空间气象业务的保护。依据ITU-R M.[SPACE-VHF]报告草案对pfd值进行更新。

\_\_\_\_\_\_\_\_\_\_\_\_\_\_